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珈妏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 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142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69418_11432P003890_1140142615_114D2069210-01.PDF、3069418_11 432P003890_1140142615_114D2069211-01.pdf、3069418_11432P003890_1140142

615_114D2069212-01.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,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各機關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,違規前往陸港澳而遭懲處,請 各機關(構)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,以利所屬人員瞭解 相關規定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